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

率隊赴英國參加第 15 屆世界警察消防 運動會

服務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姓名職稱：副署長 黃能漢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

摘 要

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在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Belfast) 舉行，計有來自世界 67 個國家、7 千餘名現職（或退休）警察、消防及執法人員共同參賽，我國係比照奧會模式，以中華臺北名義參賽，代表團成員係由警政署與消防署推派現職優秀體技能之警察與消防人員及財政部關務署（公假自費參加）人員共同參賽，並由警政署何副署長海民領隊，於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由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假警政署忠誠樓大禮堂授旗後，7 月 30 日搭乘長榮航空班機直飛英國參加比賽。中華臺北代表團消防部分成員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黃能漢率隊，成員包括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劉承閔、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小隊長施清榮及隊員方耀霆、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副大隊長邱健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詹家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隊員陳婉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科員柯博仁（公假自費參加）等共 8 人。本次參賽項目包括田徑（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柔道、角力（自由式、希羅式）、健美、羽球（男雙、男單）、桌球（男單、男雙、混雙、女單、女雙）、登高、極限消防員。經過一系列激烈的競爭，共獲得 1 面金牌、3 面銀牌、2 面銅牌之佳績。

目 次

一、目的.....	4
二、過程.....	4
三、心得.....	11
(一)規劃妥適，締造本署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11
(二)國旗飄揚，摒除政治因素介入.....	13
(三)地處偏遠，仰賴僑胞協助.....	13
四、建議事項.....	14
(一)調整遴薦選手及參賽項目.....	14
(二)提高選手參賽意願及機會.....	14
(三)提升我國外交能見度.....	14
(四)本次競賽主辦單位可資借鏡之處.....	15
附錄：2013 年世界警察及消防運動會參賽地點地圖.....	15

率隊赴英國參加第 15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2013 World Police and Fire Game, WPF Game) 出國報告

一、目的

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係源自於美國加州警察運動協會，為鼓勵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運動，於 1985 年在美國加州聖荷西市舉行第 1 屆比賽，嗣後並每 2 年舉辦 1 次，現今為國際上最具規模之警察、消防相關賽事，有「警消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稱號。第 15 屆世界警政消防運動會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報到，於 8 月 1 日至至 8 月 10 日在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 (Belfast) 舉行，計有來自世界 67 個國家、7 千餘名現職 (或退休) 警察、消防人員及執法人員共同參賽。



圖 1：2013 世界警消運動會標示

來源：<http://www.2013wpfg.com/>

本次參賽目的係為藉各參賽體育項目機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消防組織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積極拓展外交空間，相互學習維護公共安全經驗，促進與世界各國消防及警察人員之友誼，汲取參賽經驗，有效強化我國消防技能及水準。

二、過程

(一) 我國於 1999 年以奧運會模式申請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均以中華臺北名義參賽，而代表隊是由警政署及消防署分別推派現職優秀體技能之警察、消防人員及財政部關務署自費參加人員共同參賽，本次競賽由警政署何副署長海民領隊，於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由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假警政署大禮堂授旗，7 月 30 日搭乘長榮航空班機飛往倫敦，翌日再轉機前往位於北愛爾蘭之貝爾法斯特 (Belfast) 參加比賽。本次中華臺北代表團消防部分成員係由消防署副署長黃能漢率隊，成員包括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劉承閔、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小隊長施清榮及隊員方耀霆、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副大隊長邱健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詹家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隊員陳婉玲；除上開公費選手外，另為加強我國消防人員運動風氣及出國參賽意願，本次首次有公假自費選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科員柯博仁參加。

(二) 世界警政消防運動會 (2013 World Police and Fire Game, WPFG) 簡介

本項運動會自 1983 年開始舉行比賽，每 2 年舉辦 1 次，歷年比賽時間及地點如下：

2015 年：FairFax, USA

2013 年：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

2011 年：美國紐約市

2009 年：加拿大大溫哥華區域

2007 年：澳洲阿德萊德

2005 年：加拿大魁北克

2003 年：西班牙巴塞隆拿

2001 年：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

1999 年：瑞典斯德哥爾摩

1997 年：加拿大卡加利

1995 年：澳洲墨爾本

1993 年：美國科羅拉多斯普林斯

1991 年：美國加州孟菲斯

1989 年：加拿大溫哥華

1987 年：美國聖地牙哥

1985 年：美國加州聖荷西

(三) 2013 年比賽項目：共 76 項(粗體字為消防人員參賽項目)

釣魚 (淡水)- Angling (Freshwater Fly)	釣魚 (海水)- Angling (Salt)
射箭 (標靶)- Archery (Target)	射箭 (原野)- Archery (Field)
射箭 (3D)- Archery (3D)	羽毛球-Badminton
籃球(3 對 3)- Basketball (3*3)	籃球(5 對 5)- Basketball (5*5)
推舉-Bench Press	現代冬季兩項-Biathlon
健美-Body Building	保齡球- Bowling- 10 Pin
拳擊-Boxing	獨木舟- Canoe Sprint

板球-Cricket-20/20	越野賽跑-Cross Country
腳踏車-繞圈-Cycling (Criterium)	腳踏車-爬坡賽-Cycling (Hill Climb)
腳踏車-登山賽-Cycling (Mountain Biking)	腳踏車-公路賽-Cycling (Road Race)
腳踏車-計時賽-Cycling (Time Trial)	飛鏢-Darts
龍舟-Dragon Boat	曲棍球-Field Hockey
標旗美式足球-Flag Football	蓋爾式美式足球-Gaelic Football
高爾夫球-Golf	手球-一面牆-Handball(1 Wall)
手球-四面牆-Handball(4 Wall)	冰上曲棍球-Ice Hockey
柔道-Judo	
空手道-Karate	草地滾球賽-Lawn Bowls
登山賽-Mountain Running	團隊合作-Muster
籃網球-Netball	定向越野競賽-短距離 -Orienteering-Sprint Distance
定向越野競賽-中距離 -Orienteering-Middle Distance	定向越野競賽-長距離 -Orienteering-Long Distance
射擊-PAP-Pistol (Police Action Pistol)	射擊-PPC-Pistol (PPC)
撞球-Pocket Billiards (Pool)	舉重-Push Pull
來福槍-大口徑-Rifle (Large Bore)	來福槍-小口徑-Rifle (Small Bore)
公路賽-半程馬拉松-Road Race-Half Marathon	賽艇-室內-Rowing - Indoor
英式橄欖球-Rugby (Touch)	橄欖球-Rugby-7' s
帆船-Sailing	獵槍-Shotgun(Skeet)
獵槍-Shotgun(Sporting Clays)	獵槍-Shotgun(Trap)
5人制足球-Soccer - 5 a-side	11人制足球-Soccer - 11 a-side
壘球-Softball	壁球-Squash
登高賽-Stair Race	衝浪-Surfing
獨木舟衝浪 Surf Kayak-	斯瓦特(特種武器和戰術部隊)- SWAT
游泳(室內)-Swimming - (Indoor)	海泳-Swimming - (Open Water)
桌球-Table Tennis	

跆拳道-Taekwondo	網球-Tennis
8 項全能-Toughest Competitor Alive	田徑-Track and Field
鐵人三項-Triathlon	拔河-Tug of War
極限消防員-Ultimate Firefighter	排球-室內-Volleyball - Indoor
排球-沙灘-Volleyball - Beach	水球-Water Polo
角力-Wrestling	腕力-Wrist Wrestling

(四) 為提高參賽得獎率，本次改進遴選代表團選手方式，特別成立專家評選委員會，針對各消防機關推薦之優秀運動選手進行評選，經過嚴格評選後，共選出前述代表，本次參賽項目包括羽球(男雙、男單)、桌球(男雙、男單、混雙、女雙、女單)、田徑(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柔道、角力(自由式、希羅式)、健美等體育項目；除參加體育項目外，另參加與消防體、技能相關的極限消防員及登高比賽。經過十天激烈競爭後，共獲得 **1 金、3 銀、2 銅** 之成績，本次成績優良，較上屆(2 銅)進步甚多，顯示我國消防同仁在體育技能競賽方面，具有國際級的水準：**(粗體字為得牌者)**

得牌&名次	姓 名	參 賽 項 目
金牌	方 耀 霆	羽球 open 組男子單打(如圖 2)
銀牌	施 清 榮	桌球男子 50 歲以上單打(如圖 3)
銀牌 銀牌	陳 婉 玲	1. 桌球 open 組女子單打(如圖 4) 2. 桌球 open 組女子雙打(如圖 5)
銅牌	施 清 榮	桌球男子 50 歲以上雙打(如圖 6)
銅牌	邱 健 安	柔道(如圖 7)
第 4 名	邱 健 安	1. 角力-自由式 2. 角力-希羅式
第 4 名	劉 承 閔	健美
第 4 名	方 耀 霆	羽球 open 組男子雙打
第 7 名	柯 博 仁	田徑 400 公尺
第 8 名	詹 家 豪	田徑 100 公尺



圖 2 選手方耀霆獲得男子羽球 open 組單打金牌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五) 競賽行程

時 間	活 動	照 片
7 月 30 日 (二)	30 日上午 9 時(臺灣時間)搭乘長榮航空公司 BR 67 班機至英國倫敦(當天晚上住宿倫敦) 駐英臺北代表處許副代表芬娟(圖中)與鍾僑務副參事宇章(圖右一)蒞臨接機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7月31日 (三)</p>	<p>搭乘英國航空 BA 1414 班機於 31 日上午 9 時(英國時間)抵達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旋即赴選手村報到</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1日 (四)</p>	<p>1.上午選手赴各比賽場地了解交通路線及環境 2.下午赴開幕場地以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 名義參加開幕典禮</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2日 (五)</p>	<p>1.田徑 100 公尺預賽 2.柔道過磅</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3日 (六)</p>	<p>1.田徑 100 公尺—詹家豪 第 8 名 2.柔道預賽 3.健美—劉承閔 第 4 名</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4日 (日)</p>	<p>1.柔道—邱健安 銅牌 2.登高比賽 3.田徑 400 公尺—柯博仁 第 7 名</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5日 (一)</p>	<p>1.田徑 200 公尺預賽 2.角力過磅</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6日 (二)</p>	<p>1.自由式角力及希羅式角力預賽 2.極限消防員賽程 3.羽球賽程(男單、男雙)</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7日 (三)</p>	<p>1.自由式角力—邱健安 第4名 2.希羅式角力—邱健安 第4名 3.極限消防員賽程 4.羽球賽程(男單、男雙)</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8日 (四)</p>	<p>1.極限消防員賽程 2.羽球賽程(男單、男雙)</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p>8月9日 (五)</p>	<p>1.桌球男單—施清榮 銀牌 2.桌球女單—陳婉玲 銀牌 3.羽球賽程(男單、男雙)</p>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8 月 10 日 (六)	1.羽球男單一方耀霆 金牌 2.羽球男雙一方耀霆 第 4 名 3.桌球女雙一陳婉玲 銀牌 4.桌球男雙一施清榮 銅牌 5.晚上舉行閉幕典禮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8 月 11 日 (日)	收拾行李準備返國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8 月 12 日 (一)	搭乘英國航空 BA1415 至倫敦轉機， 續搭乘 BR68 於 13 日晚上 9 時返抵國 門	 <p>(資料來源：作者拍攝)</p>
8 月 13 日 (二)		

三、心得

(一)規劃妥適，締造本署參賽以來次佳成績

以往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均由本署自行決定參賽項目後再辦理選手遴選，鑒於本署公費出國名額有限(6 名)，本屆針對參賽具有奪牌希望項目，再規劃網羅具該項體育專長之消防同仁，本署先函發各縣市消防機關推派，續由本署邀集相關體育專家學者，評選出優先參賽選手順序，再簽陳署長圈選核定，緊接著辦理賽前集訓及選手自我訓練。由於先期規劃作業(選手及參賽項目選定)得宜，競賽時所有參賽同仁皆能全力以赴爭取榮譽，最後締造佳績。共計獲得金牌 1 面、銀牌 3 面、銅牌 2 面，成績較上屆(2 銅)進步許多。



圖 3 選手施清榮獲得男子桌球單打銀牌
(資料來源：陳婉玲)



圖 4 選手陳婉玲獲得女子桌球單打銀牌
(資料來源：陳婉玲)



圖 5 選手陳婉玲獲得女子桌球雙打銀牌
(資料來源：陳婉玲)



圖 6 選手施清榮獲得男子桌球雙打銅牌
(資料來源：陳婉玲)



圖 7 選手邱健安獲得男子柔道銅牌(資料來源：陳婉玲)

(二)國旗飄揚，摒除政治因素介入

本次競賽開幕典禮於英國當地時間 7 月 31 日下午在貝爾法斯特 (Belfast) 舉行，由各國代表團分別以遊行方式進場，我國代表團在國旗的引導下進入會場，接受全場各國選手及民眾歡呼，並有許多現場觀眾揮舞著國旗，且在各項比賽中，亦有觀眾拿著國旗為我國選手加油，獲取獎牌之選手也身披國旗上台領獎，為歷屆國際比賽較少見之現象，可大大提升我國的能見度，這次能摒除政治上的因素參賽，今後應可讓我國體育外交途徑進行更加順遂。



圖 8 開幕典禮進入會場受全場各國選手及民眾歡呼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三)地處偏遠，仰賴僑胞協助

本次比賽多承駐英臺北代表處許副代表芬娟與鍾僑務專員宇章的協助，聯繫當地僑胞與留學生協助翻譯等事宜，因比賽地點位於北愛爾蘭之貝爾法斯特 (Belfast)，且比賽場地分散各處，與歷年比賽地點相較，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當地僑胞人數較前幾屆少，本著愛國的情操，許多僑胞特別是住在當地之僑務委員林玉麟及臺灣北愛協會會長



圖 9 僑胞於機場迎機我國代表隊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陳倩儀均不辭辛勞遠從倫敦、愛丁堡等地區搭機飛往比賽場地，全程義務協助翻譯，為我國代表隊解決許多比賽及生活上之困難，實為我國代表團能獲取佳績之最好後盾。

四、建議事項

(一)調整遴薦選手及參賽項目

- 1、本次競賽成績良好，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建議可再提早進行選手甄選作業，讓參賽人員有更充裕的時間練習。
- 2、甄選之前應事先查閱歷次（前3屆）比賽前3名之成績，並以主要參賽項目為主，擇其成績可進入前3名者參加，並選擇歷屆較少選手（2-3人）參賽項目為副參賽項目，俾爭取更多獎牌。
- 3、本次自主訓練效果較不理想，建議可比照警政署統一集訓（約3個月）方式，以爭取更佳成績。
- 4、較有爭議之參賽項目，建議我國選手於比賽時宜全程錄影，俾遇有異議時可資佐證。

(二)提高選手參賽意願及機會

- 1、查警政署參加比賽獲獎選手，均由該署相關之經費頒發獎金，金牌發給3萬元、銀牌2萬元、銅牌1萬元(最高以6萬元為限)，因政府財政拮据，經費無法完全支應選手出國所需費用，頒發獎金除可藉此補貼選手比賽期間開支外，並可激勵選手及提高自費選手參賽意願。
- 2、2014年於美國舉辦之「世界消防人員運動大會」，因本署原編列之出國預算遭刪除，建議可函請各縣市消防機關自行編列經費參賽，或同意參賽選手自費公假前往，以爭取榮譽。
- 3、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購買運動用品，視需要可由機關行文相關運動用品廠商，其購買之商品可打約5折優惠（須穿著出賽），減少選手負擔。

(三)提升我國外交能見度

- 1、建議參加世界性比賽，宜準備繡有機關徽章之帽子、臂章（編號可統一繡119）或其

他小紀念品，以便與各國選手交換，相互交流並提高本國知名度。

2、運用海外僑胞及留學生之協助，以順遂在比賽場地、語言、生活等之需要，比賽遇有異議可即時協助處理解決。

(四)本次競賽主辦單位可資借鏡之處

本次競賽辦理過程順遂，許多地方值得參考，日後倘我國辦理相關世界性競賽活動，可列入參考或執行注意事項，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提升我國的形象：

- 1、各國選手報到後發給入場掛牌證件、乘車卡及相關資料，便於了解各項比賽場地地點，其乘車卡（類似悠遊卡）可不限次數，免費搭乘公車及區間火車往返相關場地。
- 2、開幕場所、選手村、比賽場地規劃良好，均設有一定之餐飲區、紀念品販賣區，各場地均有志工導引及相關資料或小贈品提供索取，動線規劃良好，可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目的地，且市容整潔漂亮，大幅提升主辦國良好形象。
- 3、本次運動會不涉政治，開幕典禮進場及各項比賽場地，舉本國國旗（大、小國旗），大會予以尊重未加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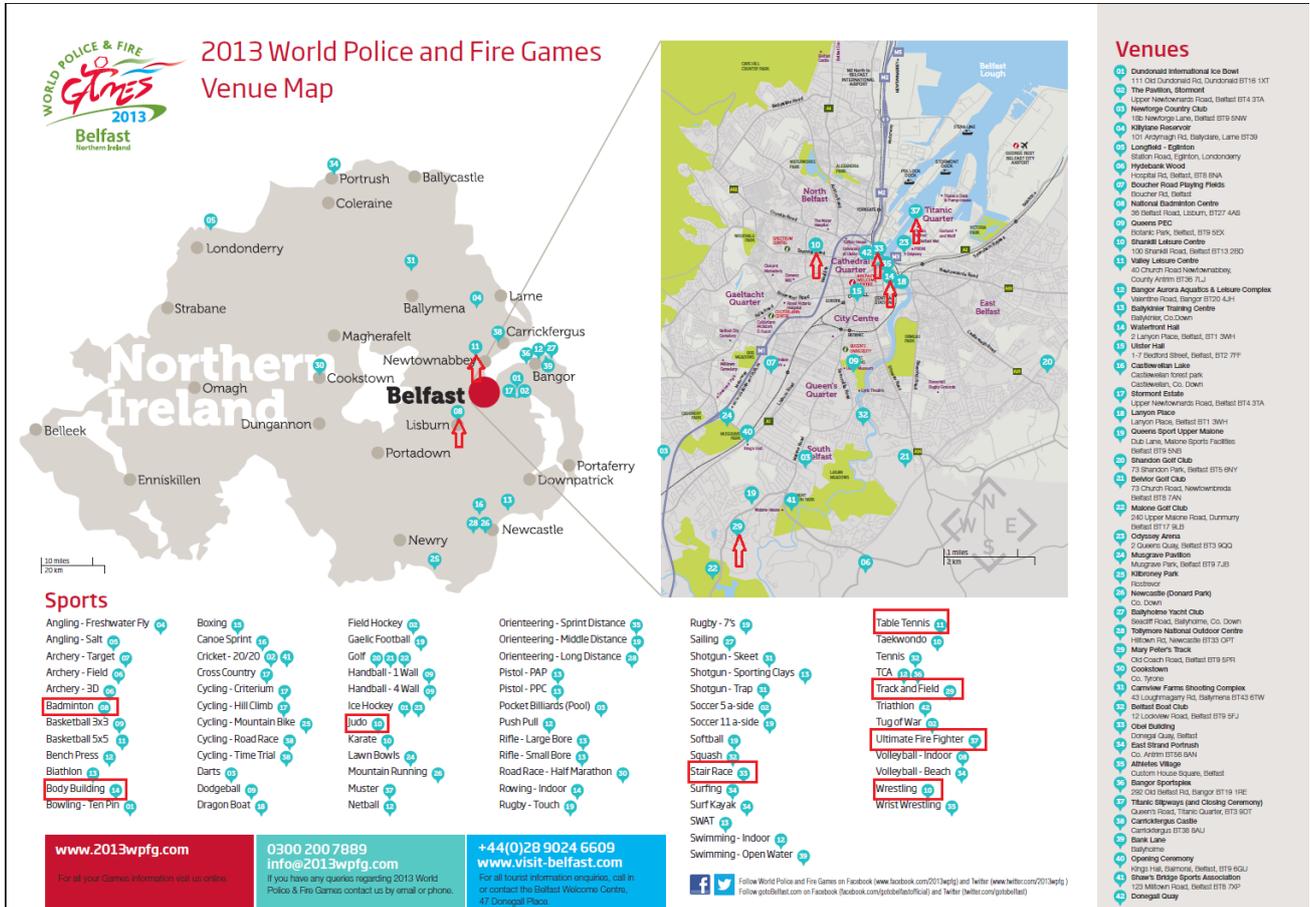


圖 10 2013 年世界警察及消防運動會參賽地點地圖

來源：<http://www.2013wpfg.com/>